

证券代码：400198

证券简称：搜特 3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404002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2024】粤19破申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东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039：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二、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1、2024年8月26日，东莞中院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045：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2024年9月2日，东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4）粤19破107号之一《公告》，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4年12月10日10: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052：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

3、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之补充通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之补充通知

(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之补充通知(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以网络形式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07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2024-07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通知》《2024-074：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2024-075：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三）》。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终止转让、退出退市板块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将会被依法注销，存在股东权益归零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